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2,030,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30,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

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9.00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168.00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